

粉末冶金，微學程(9學分)

ENGS-U-MP-012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從此學程中，學生可以由金屬材料之基礎知識出發，並逐步拓展至不同金屬材料之核心與專業知識，最終學習到粉末冶金學中的實際應用。取得學程後，對於欲進入金屬加工處理業以及粉末冶金業的學生在就業上已具備該行業之基礎專業知識，輔助學生快速進入該產業。對於立志從事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的學生也可持續朝此方向繼續進行研究與探索。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MSE1000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1.基礎
必修	MSE1010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1.基礎
選修	MSE2021	金屬材料學	3	2.進階
選修	MSE3036	粉末冶金學	3	2.進階

取得資格總學分： 9

必修學分數： 6

選修學分數： 3

對應產業類別：

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C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學程修課規則：

一、修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對金屬材料以及粉末冶金應用在電動車零件上感興趣之學生，不開放進修部學生及碩士班以上申請。

二、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完成基礎/核心必修6學分，進階及應用/實作課程至少選修1門課程，合計通過3門課程，共9學分，始取得「粉末冶金」微學程資格。

(二)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

1.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2.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3.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經「粉末金微學程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

(三)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三、對接產業類別

汽機車產業、機械工具產業、家電與電動工具產業、電子與電機產業、自行車與工具產業、消費性產品產業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